

# 澳門獨木舟總會集訓隊

## 隊員守則

### (一) 一般守則：

1. 澳門獨木舟代表隊須全力以赴在國際賽事中取得最佳成績；
2. 隊員須遵守所有隊員守則；
3. 每個隊員須依照集訓時間表出席訓練，出席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否則其甄選澳門代表隊出賽的資格會被取消，如有個別的特別情況，或不能依時出席日常之訓練課時，須事先知會有關教練及填寫請假申請表；
4. 出席率由每次比賽完結後重新計算，直至下次比賽代表隊名單公佈為止；
5. 隊員必須遵從教練，及隊職員的指示；
6. 在進行集訓，活動及比賽時，隊員必須摒棄自我，一切以澳門隊之利益為依歸，保持整體形象。

### (二) 澳門代表隊隊員守則：

1. 一經被選派代表澳門出賽，該隊員必須確保出席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否則其入選資格可能會被取消，特別原因除外，並需事先得到教練批准，並由技術委員會和理事會作最後通過；
2. 如隊員被選派代表澳門出賽後，始發覺未能出席該項賽事，須於澳門隊出發前最少三個星期通知技術委員會，除有非不得以之理由外，否則可被取消代表澳門的資格；
3. 在賽事進行期間代表隊隊員必須：
  - A. 嚴守紀律；
  - B. 絕對守時；
  - C. 除獲領隊特別指示外，任何時間須保持集體行動；
  - D. 絕對服從領隊，教練或隊長的指示；
  - E. 行為檢點，不可粗言穢語，吵架及打架生事，為澳門特區塑造一個良好的形象為己任；
  - F. 絕對遵守大會之一切規則，如有任何對大會不滿之處，必須由領隊或教練處理，不得個別向大會伸訴或抗爭；
  - G. 任何隊員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會被取消隊員及出賽之資格。

### (三) 器材

由澳門獨木舟總會所提供之個人器材(槳)，應小心保管及保護，如發現故意破壞，該隊員需賠償損失；如該隊員離開集訓隊時必須把器材(槳)交還澳門獨木舟總會。

### (四) 澳門代表隊隊員之挑選

1. 挑選個別隊員代表澳門出賽為技術委員會的責任，技術委員會滙同教練就隊員之集訓表現出席率及測試成績等作出決定，隊員不得異議；
2. 在情況許可下，將於每次賽事一個月或半個月前公佈最終出賽隊員名單則由技術委員會及各教練共同決定。